

關於香港旅遊發展局

80 企業資訊

86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資訊

企業管治

旅發局是政府資助機構，致力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提高營運和財務範疇的透明度。旅發局年內嚴格遵行所有適用規例及程序，在日常運作中均保持最高誠信標準。

架構及管理

旅發局的組織及成員

旅發局共有 20 位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並廣泛代表旅遊及其他不同的界別，包括客運商、旅館營運人、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等。

全體成員組成一個監管旅發局的組織，有權行使《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賦予的一般權力，並獲授權委任不同的委員會，監督旅發局不同範疇的工作，及就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企業管治事宜向旅發局提供建議。各委員會的資料詳載如下。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就旅發局的市場推廣方向及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和意見，檢討全年業務計劃草擬本，就新的市場推廣方向和契機、國際市場發展的趨勢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及改善旅發局對外溝通及與業界關係上的策略提供建議。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七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策略籌劃及研究總監擔任秘書。

產品及活動委員會

委員會就產品及活動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評估個別項目是否能協助達至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為旅發局制定的整體市場推廣方向。委員會就新旅遊產品和基建設施的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和建議，並據此審議和批核產品及活動策略綱領。此外，委員會又審批大型活動的概念和推行方案。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八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擔任秘書。

財務及編制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確認有關財務的事項，包括財務政策、管理監控、經審核年度賬目及關乎旅發局長期財務承擔的事項，如辦公室租約等。委員會又負責檢討和確認員工規劃、人力資源政策、聘用條款及條件、高級管理職位的增刪，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晉升。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五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擔任秘書。

稽核委員會

委員會就旅發局運作的成效和效率，以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向旅發局成員提供建議。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負責檢閱及確認周年審核計劃以確保其涵蓋重要的業務運作、檢討內部及其他相關機構審查所得的結果和建議及其執行情況。同時，委員會亦會預先審閱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報表，以供各成員審批。委員會每年開會三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七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稽核總監擔任秘書。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監管「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就「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發展，向旅發局成員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評審準則、規則、投訴處理機制和收費政策。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六位旅發局成員及四位業界成員組成，並由業務拓展總經理擔任秘書。

旅發局成員會議出席率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旅發局成員	旅發局會議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	產品及活動委員會	財務及編制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
林建岳博士 (主席) (i)	6/6					2/2*
黃智祖先生 (副主席)	6/6	5/5	6/6	5/5	3/3	2/2
葉詠詩女士 (ii)	2/3		3/3			
陳子政先生 (i)	6/6				3/3*	
施南生女士 (i)	4/6		4/6			
周允成先生	5/6		3/6			1/2
那巴利先生	3/6	4/5*			1/3	
龐建貽先生	6/6		6/6*			2/2
譚允芝女士 (iii)	4/6			5/5*		1/2
陳覺威先生	5/6	4/5		4/5		
唐偉邦先生	6/6	5/5		4/5		
楊碧瑤女士	5/6		6/6			2/2
胡文新先生	3/6		5/6		3/3	
余葉嘉莉女士	6/6			4/5	2/3	
楊美珍女士 (iv)	4/6	3/5			3/3	
黃進達先生	5/6	4/5				2/2
沈朝生先生	6/6		5/6		3/3	
方舜文女士	4/6	5/5				
梁宏正先生	5/6		5/6		3/3	
郭艷明女士	4/6	5/5		5/5		
譚載怡女士 (v)	3/3		1/1			不適用 #

(i) 任期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後屆滿。

(ii) 任期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後屆滿。

(iii) 譚允芝女士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辭任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成員。

(iv) 楊美珍女士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辭任旅發局成員。

(v) 任期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委員會主席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獲委任為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並沒有召開會議。

內部監控及遵規

旅發局成員的職責之一是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合乎滿意水平而且行之有效。這些程序是為合理保證管理層推行的政策得以遵循、資產得以保障、日常運作暢順而有效率、防止及偵察不當行為和謬誤、編製準確完備的會計賬目，以及確保財務資料能適時備妥。旅發局設有匯報機制，可向旅發局成員或有關委員會報告重大違規情況及相應的跟進行動。內部法律顧問亦會定期檢討旅發局遵守與其相關法例的情況。

稽核部屬獨立部門，負責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部門每年制訂審核計劃，審閱各部門和全球辦事處的財務、運作及遵規監控。稽核部在根據稽核規章履行其職責時，有權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取得所需資料及聯絡有關人員。稽核總監除向總幹事匯報外，並可直接與稽核委員會及其主席接觸，以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

除內部稽核外，旅發局亦聘用獨立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稽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在旅發局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及在展開法定審核前與獨立核數師確定審核的性質與範圍。

管理層

在現行架構下，旅發局透過以下部門推行各項業務和活動：

- 業務拓展部
- 企業事務部
- 企業服務部
-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部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 稽核部
- 市場推廣部
- 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部
- 策略籌劃及研究部
- 全球辦事處

其他資訊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於 1957 年成立，是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並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改組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02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與前旅協不同，不再沿用會員制度，與業內任何界別或組織亦無從屬關係，能更有效地為本港整體旅遊業提供支援和服務。

主要職能及使命

旅發局的主要職能是在世界各地宣傳和推廣香港為旅遊勝地，以及提升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更就本港旅遊設施的範疇和質素，向政府和有關機構提供建議。

旅發局的使命是要盡量提升旅遊業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貢獻，並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別具特色和令人嚮往的世界級旅遊點的地位。

工作目標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為旅發局訂定六項工作目標：

-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活動；
-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人力資源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旅發局員工編制共 377 人，其中派駐香港以外共 131 人。旅發局期望僱員擁有高度誠信，因此透過舉辦培訓課程及簡報會，讓僱員熟悉行為守則的指引和程序。僱員手冊亦就員工操守訂定詳盡和特定的指引。

諮詢角色及業界功能

旅發局透過參與以下策略工作小組及會議，與旅遊業相關界別及政府有關部門緊密聯繫：

- 元創方資深顧問團隊
-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 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諮詢委員會
-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亞太旅遊協會理事會
- 職業訓練局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購物事宜委員會
- 運輸署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
- 香港藝術節協會執行委員會
- 香港旅行社協會執行委員會
-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行委員會
- 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會
-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職業訓練局酒店業、飲食業及旅遊業訓練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來港旅遊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內地來港旅行團事務委員會
- 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
-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跨界別督導委員會
- 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
-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 旅遊業策略小組
- 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培訓基金培訓項目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此外，旅發局又與以下機構合作，為旅遊業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

- 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
- 亞太旅遊協會
- 世界旅遊組織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 總辦事處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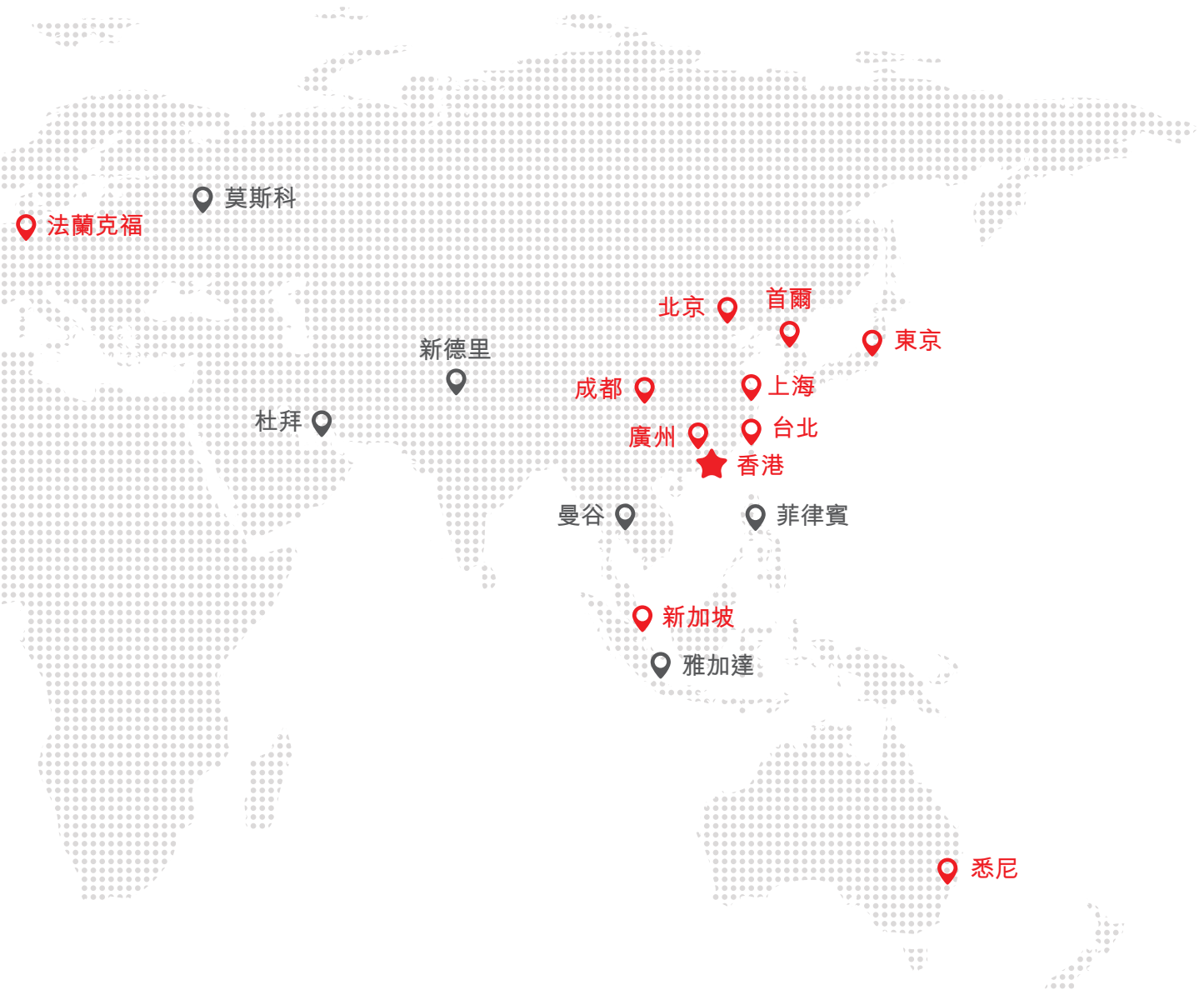
📍 全球辦事處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東京、首爾、新加坡、台北、悉尼、倫敦、巴黎、法蘭克福、洛杉磯、紐約、多倫多

📍 海外地區代辦

(只為旅遊業界/ 傳媒/ 消費者提供查詢服務)
新德里、曼谷、雅加達、菲律賓、莫斯科、杜拜

有關各全球辦事處及海外地區代辦的地址及聯絡方法，請瀏覽 www.discoverhongkong.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最初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其後根據《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3至134頁的香港旅遊發展局(以下簡稱「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旅發局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儲備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旅發局及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旅發局成員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疑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旅發局成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旅發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旅發局成員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旅發局成員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旅發局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旅發局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9 年 8 月 5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一般基金			
主要收入來源	3(a)		
本年度政府資助		1,034,354,215	948,478,81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411,437	3,838,998
遞延收入的確認 — 辦公室	12	10,000,000	10,000,000
贊助		46,841,800	53,148,914
宣傳及廣告收入		16,659,291	13,999,561
雜項收入		33,451,781	36,425,389
		115,364,309	117,412,8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55,323	(608)
總收入	3(b)	1,149,773,847	1,065,891,073
總支出			
宣傳、廣告及刊物支出		494,992,972	420,507,920
研究及產品拓展		18,662,600	15,834,871
本地服務及大型活動		294,215,084	299,457,421
員工成本	5(a)	278,628,708	255,254,094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5,976,582	15,183,940
折舊	7(a)	15,735,382	16,306,318
核數師酬金		521,255	501,715
其他經營費用		27,296,348	35,652,772
總支出		1,146,028,931	1,058,699,051
本年度稅前盈餘	5	3,744,916	7,192,022
所得稅	4	(109,058)	(39,803)
本年度盈餘		3,635,858	7,152,219

第 99 至第 13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本年度盈餘		3,635,858	7,152,2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資產重新計量	14(a)(v)	645,000	11,812,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80,858	18,964,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a)	21,118,659	23,826,66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4(a)(i)	-	65,106,000
		21,118,659	88,932,6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4,780,046	22,045,992
可收回稅項		-	17,049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496,957,729	394,968,8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7,708,897	7,802,934
		529,446,672	424,834,851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4,304,608	65,543,073
合約負債	13	2,574,298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85,935,682	214,837,497
遞延收入	12	1,666,667	10,000,000
本期稅項		82,935	-
		324,564,190	290,380,570
流動資產淨值		204,882,482	134,454,2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	1,666,667
資產淨值		226,001,141	221,720,283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5	226,001,141	221,720,283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 2019 年 8 月 5 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劉鎮漢

總幹事

彭耀佳博士, GBS, JP

主席

第 99 至第 13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b)	21,113,244	23,812,45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4(a)(i)	-	65,106,00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8	551,876	551,876
		21,665,120	89,470,3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4,409,041	21,615,434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496,957,729	394,968,8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6,934,822	7,600,135
		528,301,592	424,184,44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8	3,577,328	2,361,977
預收款項		34,304,608	65,543,073
合約負債	13	2,574,298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81,856,139	212,373,923
遞延收入	12	1,666,667	10,000,000
		323,979,040	290,278,973
流動資產淨值		204,322,552	133,905,4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	1,666,667
資產淨值		225,987,672	221,709,140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5	225,987,672	221,709,140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 2019 年 8 月 5 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劉鎮漢

總幹事

彭耀佳博士, GBS, JP

主席

第 99 至第 13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儲備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		221,720,283	202,756,064
本年度盈餘		3,635,858	7,152,2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5,000	11,812,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80,858	18,964,219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15	226,001,141	221,720,2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經營活動			
本年度稅前盈餘		3,744,916	7,192,022
調整：			
利息收入		(8,411,437)	(3,838,998)
折舊		15,735,382	16,306,31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虧損		(55,323)	608
遞延收入的確認 — 辦公室		(10,000,000)	(10,0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餘		1,013,538	9,659,950
於綜合收益表確定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4(a)(v)	2,225,000	653,00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退還之盈餘	14(a)(iv)	63,526,00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55,541	(1,625,895)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7,418,233	13,666,052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4,338,312	22,353,107
已繳付之海外稅項		(9,074)	(158,03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329,238	22,195,0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21,842	3,168,863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8,030,060)	(2,615,137)
出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款項		73,796	2,25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之增加		(110,447,515)	(100,917,7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881,937)	(100,361,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52,699)	(78,166,65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80,065,575	258,232,22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71,512,876	180,065,5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港幣列示)

1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狀況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前身為香港旅遊協會，是在 1957 年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的政府補助機構，其後，根據《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1 樓。

旅發局的主要業務是推廣及促進本地的旅遊業，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勝地。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導致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若干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要求。

根據過渡要求，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期初儲備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無重大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四個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財務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但不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有關信貸虧損會計方法的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 2(h)。

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 年 4 月 1 日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確認客戶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 2018 年 4 月 1 日儲備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範圍內，集團僅對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a)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因提供服務及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一般則在貨物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即當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其可於單一時點或隨時間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定義了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若干情況。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情況中任何一項，則實體於單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相關銷售的收入。

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是確定發生控制權轉移時間的唯一考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列報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應收款項僅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參閱附註 2(n)），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倘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為反映該等列報變動，集團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成員續費的預收款項 2,701,217 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參閱附註 13）。

集團未有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 19）。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

所有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均於購入時記入收益表內，及於報告期末的存貨餘額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e)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一個實體。當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是由持有其控制權開始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和現金，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的情況。

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外，在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之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後入賬。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

開發中的系統資產按成本列示。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人工。

報廢或出售一項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g) 折舊

折舊是按下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物業	25 年
— 裝修	以固定租賃期和 5 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汽車	4 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5 年
— 電腦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	3 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待時間流逝，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屬無條件。倘收入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則該款項呈報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釐定如下：

(i)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之政策

虧損撥備以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即預期在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虧損。虧損撥備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任何變動均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集團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若日後實際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為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ii)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適用之政策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確認，並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貼現影響重大的情況下按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予以貼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留意到一些事件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所產生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當應收賬款收回的可能性成疑但並非渺茫時，其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戶記賬。倘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撤銷。倘曾經計入準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成功收回，有關款項則會於準備賬戶中撥回。準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曾經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當客戶於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參閱附註 2(n)）。倘集團擁有可於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力，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參閱附註 2(h)）。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沒有重大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旅發局於各報告期完結後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有任何此等跡象，旅發局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但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的項目或關乎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項款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經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對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款，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款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稅項及應課稅暫記差額產生而成，暫記差額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最初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的確認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需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按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用於集團一般經常性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可收取該數額時在該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ii) 用於集團競逐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會議展覽」）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項目。
- (iii) 用於集團非經常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項目。
- (iv) 用於購置集團辦公室之政府資助撥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項目，並根據有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符合折舊政策的基準（附註 2(g)），按期攤分記入收益表內。
- (v) 會員費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 (v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i) 活動的贊助收入於有關活動完結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 (viii) 宣傳及廣告收入均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構成在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集團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如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允價值分開計算，在此情況下，則以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方式列賬，但假如該樓宇亦明確地以經營租賃之方式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或有關樓宇的建造日時，取其較後者。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付累計租賃款項淨額的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均在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實行一項界定福利及一項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某些海外辦事處則實行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每年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年度內在收益表列支。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額方面，香港辦事處乃按照精算師所作建議計算。退休計劃的資產，均與集團之資產賬目分開持有。
- (i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支。
- (iv)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如計算結果對集團而言有利，則所確認的資產僅限於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減免所得的經濟效益之現值。

有關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當前服務成本按僱員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增幅計算。當計劃的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遭縮減時，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因縮減計劃帶來的損益，會在計劃作出修訂或遭到縮減時以及在相關重組成本或合約終止補償獲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收益表列支。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透過應用在計算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報告期初之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而該等公司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期限相若。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一般基金中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金額）。

- (v) 僅在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傭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合約終止補償方會在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補償時及在其確認涉及合約終止補償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a) 倘凡有人士具有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對該名人士有影響或者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

3 收入

(a) 主要收入來源

集團

主要收入來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本年度給予的資助額，按旅發局的年度業務計劃之財政預算及建議活動計劃書所列載的需要而釐定。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資助額分析如下：

	2019	2018
本年度經常性資助	644,185,737	631,664,190
本年度非經常性資助	390,168,478	316,814,629
	1,034,354,215	948,478,819

(b) 總收入

	2019	2018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入	96,952,872	103,573,864
其他收入來源		
— 本年度政府資助	1,034,354,215	948,478,819
— 利息收入	8,411,437	3,838,998
— 遞延收入的確認（見附註 12）	10,000,000	10,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55,323	(608)
	1,149,773,847	1,065,891,073

附註：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據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見附註 2(c)）編製。

(c)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並無分配至集團現有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合約，故此上文資料不包括集團履行合約（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4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代表：

	2019	2018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9,058	39,803

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旅發局已獲稅務局豁免繳交所有香港稅項，故財務報表上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即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台灣的業務之稅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20%（2018 年：17%）稅率計算。

台灣立法院已通過台灣財政部提出的稅制改革議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應課稅年度生效，企業所得稅率由 17% 增至 20%。

(b)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9	2018
本年度稅前盈餘	3,744,916	7,192,022
按適用於稅項溢利之稅率計算的稅前盈餘名義稅項	653,221	1,171,7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3,351,892	177,892,0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3,926,447)	(179,005,615)
未確認的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30,255	12,452
使用本年度未確認的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137	(30,895)
實際稅項開支	109,058	39,803

5 本年度稅前盈餘

集團

(a) 員工成本

	2019	20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590,200	10,347,881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 (附註 14(a)(v))	2,225,000	653,000
退休成本	13,815,200	11,000,881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813,508	244,253,213
	278,628,708	255,254,094

(b) 其他項目

	2019	2018
經營租賃費用	11,198,128	10,675,051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集團

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他們在本年度內獲發放之薪酬及津貼總額如下：

	2019		
	總幹事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總數
基本薪金	4,839,000	25,312,000	30,151,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841,000	2,550,000	3,391,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747,000	4,473,000	5,220,000
	6,427,000	32,335,000	38,762,000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續)

集團 (續)

	2018		總數
	總幹事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	4,547,000	23,904,000	28,451,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748,000	2,273,000	3,021,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704,000	4,433,000	5,137,000
	5,999,000	30,610,000	36,609,000

支付予集團全部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及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不包括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2019	2018
	高級行政人員總數	高級行政人員總數
1 - \$500,001 至 \$1,000,000 (附註 (a))	-	1
2 - \$1,000,001 至 \$1,500,000 (附註 (b))	3	4
3 - \$1,500,001 至 \$2,000,000 (附註 (c))	1	2
4 - \$2,000,001 至 \$2,500,000 (附註 (b) & (c))	3	1
5 - \$2,500,001 至 \$3,000,000 (附註 (d))	3	4
6 - \$3,000,001 至 \$3,500,000 (附註 (d))	1	-
7 - \$3,500,001 至 \$4,000,000	1	1
8 - \$4,000,001 至 \$4,500,000	-	-
9 - \$4,500,001 至 \$5,000,000	-	-
10 - \$5,000,001 至 \$5,500,000 (附註 (e))	-	1
11 - \$5,500,001 至 \$6,000,000 (附註 (e))	1	-
	13	14

- (a) 由於 2018/19 年度職位空缺，薪酬範圍 1 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數目減少一個。
- (b) 由於 2018/19 年度的全年影響，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 2 變為 4。
- (c)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 3 變為 4。
- (d)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 5 變為 6。
- (e)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 10 變為 11。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續)

於年度內，旅發局主席及各成員並沒有因向旅發局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和條件由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審議及認可，委員會包括旅發局非執行成員及旅遊事務署一位官員；並經旅發局成員審批。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委任及聘用條款和條件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高級行政人員支取基本薪金及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由 2007/08 年度開始，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由一套表現管理系統所評定，評核準則包括主要表現指標、目標及能力。他們的表現是參照年度業務計劃所臚列的一系列目標。總幹事的工作表現由旅發局主席進行評核，而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的工作表現則由總幹事予以評核。所有高級行政人員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由旅發局主席及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成員組成。

上文所披露支付予總幹事的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數額，代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支付的浮動薪酬 841,000 元 (2018 年：748,000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酬金代表副總幹事、七名總經理 (2018 年：七名總經理) 及四名區域幹事 (2018 年：五名區域幹事) 職位之酬金。

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11,530,917	333,411	12,762,935	27,734,071	2,240,471	307,456,814
增置	-	3,110,801	345,880	634,228	3,194,441	5,760,495	13,045,845
出售/ 清理	-	-	(333,411)	(500,393)	(1,360,216)	-	(2,194,020)
轉讓	-	-	-	-	1,322,966	(1,322,966)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4,641,718	345,880	12,896,770	30,891,262	6,678,000	318,308,639
累計折舊：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241,055,103	9,093,980	333,411	10,596,598	22,551,053	-	283,630,145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1,200,284	57,647	941,942	3,421,309	-	15,735,382
出售/ 清理	-	-	(333,411)	(484,043)	(1,358,093)	-	(2,175,547)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1,169,303	10,294,264	57,647	11,054,497	24,614,269	-	297,189,980
賬面淨值：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1,685,706	4,347,454	288,233	1,842,273	6,276,993	6,678,000	21,118,659

7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10,512,661	333,411	11,830,265	27,114,954	-	302,646,300
增置	-	1,018,256	-	1,363,858	1,912,380	2,240,471	6,534,965
出售/ 清理	-	-	-	(431,188)	(1,293,263)	-	(1,724,451)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1,530,917	333,411	12,762,935	27,734,071	2,240,471	307,456,814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230,940,903	8,215,541	333,411	10,303,874	19,251,684	-	269,045,413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878,439	-	722,800	4,590,879	-	16,306,318
出售/ 清理	-	-	-	(430,076)	(1,291,510)	-	(1,721,586)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1,055,103	9,093,980	333,411	10,596,598	22,551,053	-	283,630,145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11,799,906	2,436,937	-	2,166,337	5,183,018	2,240,471	23,826,669

所有本港之租賃物業均屬長期租約。

7 固定資產 (續)

(b) 旅發局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11,530,917	333,411	12,712,197	27,723,304	2,240,471	307,395,309
增置	-	3,110,801	345,880	634,228	3,194,441	5,760,495	13,045,845
出售/ 清理	-	-	(333,411)	(500,393)	(1,360,216)	-	(2,194,020)
轉讓	-	-	-	-	1,322,966	(1,322,966)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4,641,718	345,880	12,846,032	30,880,495	6,678,000	318,247,134
累計折舊：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241,055,103	9,093,980	333,411	10,560,070	22,540,286	-	283,582,850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1,200,284	57,647	933,147	3,421,309	-	15,726,587
出售/ 清理	-	-	(333,411)	(484,043)	(1,358,093)	-	(2,175,547)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1,169,303	10,294,264	57,647	11,009,174	24,603,502	-	297,133,890
賬面淨值：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1,685,706	4,347,454	288,233	1,836,858	6,276,993	6,678,000	21,113,244

7 固定資產 (續)

(b) 旅發局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10,512,661	333,411	11,786,811	27,104,187	-	302,592,079
增置	-	1,018,256	-	1,356,574	1,912,380	2,240,471	6,527,681
出售/ 清理	-	-	-	(431,188)	(1,293,263)	-	(1,724,451)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1,530,917	333,411	12,712,197	27,723,304	2,240,471	307,395,309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230,940,903	8,215,541	333,411	10,276,634	19,243,243	-	269,009,732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878,439	-	713,512	4,588,553	-	16,294,704
出售/ 清理	-	-	-	(430,076)	(1,291,510)	-	(1,721,586)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1,055,103	9,093,980	333,411	10,560,070	22,540,286	-	283,582,850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11,799,906	2,436,937	-	2,152,127	5,183,018	2,240,471	23,812,459

所有本港之租賃物業均屬長期租約。

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旅發局

	2019	201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1	1
資本投入	31,527,724	31,527,724
減：減值虧損	(30,975,849)	(30,975,849)
	551,876	551,87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3,577,328	2,361,977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旅發局評估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確認本年度沒有額外減值虧損（2018 年：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旅發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
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香港	香港

該附屬公司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54,323 元（2018 年：53,105 元）由旅發局承擔。旅發局已放棄對該款的追討權利。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應收賬款	2,580,720	2,679,227	2,580,720	2,679,227
減：虧損撥備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2,561,603	2,660,110	2,561,603	2,660,1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18,443	19,385,882	21,847,438	18,955,324
	24,780,046	22,045,992	24,409,041	21,615,43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澳元	354,414	451,330	354,414	451,330
人民幣	1,245,065	2,346,216	1,245,065	2,346,216
歐元	771,626	652,661	771,626	652,661
英鎊	1,258,074	767,391	1,258,074	767,391
日圓	4,009,942	3,621,965	4,009,942	3,621,965
南韓圓	263,170	238,226	263,170	238,226
新台幣	371,005	430,082	-	-
美元	826,716	291,868	826,716	291,868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為 4,507,491 元及 4,292,681 元（2018 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 4,297,584 元及 4,069,544 元）。

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 17(a)。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a)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準備賬戶記賬，除非旅發局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參閱附註 2(h)）。

年內，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於 4 月 1 日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確認減值虧損	-	-	-	-
於 3 月 31 日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虧損撥備 19,117 元已於集團及旅發局確認。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b)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 2(h)(ii)）。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應收賬款 19,117 元單獨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僅部分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無逾期或減值	333,416	1,380,541	333,416	1,380,54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1,333	248,201	191,333	248,201
逾期一至三個月	810,321	244,718	810,321	244,71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05,150	35,413	705,150	35,413
逾期一年或以上	521,383	751,237	521,383	751,237
	2,228,187	1,279,569	2,228,187	1,279,569
	2,561,603	2,660,110	2,561,603	2,660,110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各類客戶相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出現違約。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與集團業績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相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仍可悉數收回。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496,957,729	394,968,876	496,957,729	394,968,8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7,708,897	7,802,934	6,934,822	7,600,135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666,626	402,771,810	503,892,551	402,569,011
減去：購入時距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333,153,750)	(222,706,235)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12,876	180,065,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澳元	555,337	492,515	555,337	492,515
加元	52,201	108,068	52,201	108,068
人民幣	396,444	220,613	396,444	220,613
歐元	157,538	242,645	157,538	242,645
英鎊	176,927	602,628	176,927	602,628
日圓	104,982	109,138	104,982	109,138
南韓圓	7,979	298,876	7,979	298,876
新台幣	690,065	180,959	-	-
美元	400,078	347,306	400,078	347,306

於集團及旅發局報告期末，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 0.17 厘至 2.83 厘（2018 年：集團及旅發局介乎 0.02 厘至 1.6 厘）。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應付賬款	237,854,880	168,445,963	235,037,219	167,079,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雜項	48,080,802	46,391,534	46,818,920	45,294,061
	285,935,682	214,837,497	281,856,139	212,373,9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澳元	5,369,244	6,257,980	5,369,244	6,257,295
加元	585,654	974,773	585,654	974,773
人民幣	26,093,827	8,442,444	26,093,827	8,442,444
歐元	5,576,395	3,802,223	5,576,395	3,802,223
英鎊	4,748,019	5,466,103	4,748,019	5,466,103
印度盧比	2,105,822	1,062,175	2,105,822	1,062,175
日圓	7,806,746	6,195,748	7,806,746	6,186,278
南韓圓	6,973,478	4,481,736	6,973,478	4,471,231
新加坡元	1,833,959	3,555,440	1,833,959	3,550,217
新台幣	3,436,985	2,551,999	2,104,562	98,792
美元	20,106,214	5,526,250	20,106,214	5,526,250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結清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 8,027,322 元及 7,952,509 元（2018 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 8,259,375 元及 8,177,844 元）。

12 遞延收入

	集團及旅發局	
	2019	2018
政府資助		
- 1994/95	250,000,000	250,000,000
累積已確認數額：		
於 4 月 1 日	238,333,333	228,333,333
本年度確認	10,000,000	10,000,000
於 3 月 31 日	248,333,333	238,333,333
於 3 月 31 日之結餘	1,666,667	11,666,66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666,667	10,000,00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1,666,667

13 合約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進行期初調整，將預收款項 2,701,217 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旅發局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2,701,217
因年內確認的收入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673,599)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546,680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2,574,298

合約負債產生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成員續費的預收款項。

14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及旅發局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旅發局向一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終止。旅發局香港僱員不再參與這項計劃（2018 年：8%）。這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存放於一個信託基金，與旅發局的資產分開持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僱員加入成員選擇計劃（見附註 14(b)）。

(i) 於綜合及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2019	2018
全部或部分注入資金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	(26,047,000)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91,153,00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65,106,000

由於旅發局接納了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韜睿惠悅」）所建議之免供款期，旅發局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毋需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9	2018
證券		
- 太平洋地區	-	20,476,000
- 歐洲	-	11,447,000
- 美洲	-	17,637,000
	-	49,560,000
債券		
- 環球債券	-	40,166,000
銀行存款	-	1,427,000
應支付福利	-	-
	-	91,153,000

14 僱員退休福利 (續)

集團及旅發局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2019	2018
於 4 月 1 日	26,047,000	31,682,000
重新計量：		
- 因負債經驗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	(118,000)	(1,150,000)
- 因財務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	(86,000)	(407,000)
- 因人口統計假設所致的精算 (收益) / 虧損	(1,000)	1,000
	(205,000)	(1,556,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5,901,000)	(5,833,000)
當期服務成本	706,000	1,354,000
利息費用	307,000	400,000
過往服務成本 — 縮減	2,349,000	-
結算	(23,303,000)	-
	(25,842,000)	(4,079,000)
於 3 月 31 日	-	26,047,000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 4.2 年 (2018 年：3.9 年)。

(iv)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2019	2018
於 4 月 1 日	91,153,000	85,629,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5,901,000)	(5,833,000)
利息收入	1,137,000	1,101,000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440,000	10,256,000
- 退還予僱主的盈餘	(63,526,000)	-
- 結算	(23,303,000)	-
於 3 月 31 日	-	91,153,000

14 僱員退休福利 (續)

集團及旅發局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9	2018
當期服務成本	706,000	1,354,000
淨界定福利資產的淨利息	(830,000)	(701,000)
過往服務成本縮減	2,349,000	-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額	2,225,000	653,000
精算收益	(205,000)	(1,556,000)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440,000)	(10,256,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額	(645,000)	(11,812,000)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580,000	(11,159,000)

退休支出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員工成本內確認。

(vi)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9	2018
貼現率	1.80%	1.70%
未來薪金升幅	4.50%	4.50%

14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旅發局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成員選擇計劃」）供款。

成員選擇計劃及先前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見附註 14(a)）下的僱員加入了綜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成員選擇計劃，僱主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8% 至 12%（2018 年：8% 至 15%）作出供款，而僱員則無須作出有關供款。

旅發局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且不受成員選擇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5% 作出供款；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元。計劃的供款即時全數屬於僱員。

15 儲備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	221,720,283	202,756,064	221,709,140	202,747,064
本年度盈餘	3,635,858	7,152,219	3,633,532	7,150,0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5,000	11,812,000	645,000	11,812,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80,858	18,964,219	4,278,532	18,962,076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226,001,141	221,720,283	225,987,672	221,709,140

一般基金

一般基金代表集團及旅發局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使用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須經旅發局及政府事先批准。

基於旅發局與政府之間的理解，集團所保留之儲備水平可以增加至相等於四個月開支總額之水平。

16 承擔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之承擔如下：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8	2019	2018
一年內期滿	12,891,176	12,774,899	12,787,887	11,931,503
一年後至五年內期滿	8,950,897	10,495,699	8,950,897	10,386,445
	21,842,073	23,270,598	21,738,784	22,317,948

集團及旅發局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此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有關物業租賃的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下文載列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應對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賬款，但相關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財務機構，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報告期末集團及旅發局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集團及旅發局最早需要還款的日期為基準計算：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集團

	2019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34,304,608	34,304,608	-	-	-
合約負債	2,574,298	2,574,298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935,682	277,908,360	2,685,522	2,783,982	2,557,818
	322,814,588	314,787,266	2,685,522	2,783,982	2,557,818

	2018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65,543,073	65,543,073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837,497	206,578,122	3,305,647	2,196,514	2,757,214
	280,380,570	272,121,195	3,305,647	2,196,514	2,757,214

旅發局

	2019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34,304,608	34,304,608	-	-	-
合約負債	2,574,298	2,574,298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1,856,139	273,903,630	2,662,868	2,731,823	2,557,818
	318,735,045	310,782,536	2,662,868	2,731,823	2,557,818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旅發局 (續)

	2018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65,543,073	65,543,073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2,373,923	204,196,079	3,303,250	2,117,380	2,757,214
	277,916,996	269,739,152	3,303,250	2,117,380	2,757,214

(c) 利率風險

除政府資助外，集團沒有向外間機構融資，集團並無因融資而承擔利率風險。

附註 10 載列有關集團賺取收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的資料。

(d) 外幣風險

面對貨幣風險

集團因海外辦事處的營運而產生以港元（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算的支出。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日圓、澳元、加元、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台幣及南韓圓。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如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對於集團的稅後盈餘及一般基金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此而言，假定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2019		2018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盈餘 及一般基金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盈餘 及一般基金 的影響
澳元	5%	(222,975)	5%	(265,672)
	(5)%	222,975	(5)%	265,672
加元	5%	(24,344)	5%	(39,119)
	(5)%	24,344	(5)%	39,119
人民幣	5%	(1,222,297)	5%	(293,781)
	(5)%	1,222,297	(5)%	293,781
歐元	5%	(232,362)	5%	(145,346)
	(5)%	232,362	(5)%	145,346
英鎊	5%	(165,651)	5%	(204,804)
	(5)%	165,651	(5)%	204,804
日圓	5%	(184,561)	5%	(122,756)
	(5)%	184,561	(5)%	122,756
新加坡元	5%	(85,540)	5%	(170,897)
	(5)%	85,540	(5)%	170,897
新台幣	5%	(118,796)	5%	(97,048)
	(5)%	118,796	(5)%	97,048
南韓圓	5%	(335,116)	5%	(196,706)
	(5)%	335,116	(5)%	196,706

上表所列分析，代表對集團各實體以其功能貨幣計算的稅後盈餘及一般基金的即時影響的總和，並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報告期末因應匯率的變動而重新計算令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財務工具。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別。於2018年，有關分析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9 已頒佈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納入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定如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首次實施期間將會有何影響。迄今，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準則或修訂應該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應用新會計模式預計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影響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集團計劃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並按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期初儲備結餘調整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 16 所披露，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 21,842,073 元及 21,738,784 元，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經考慮折現的影響）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予以調整。